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数量以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5、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亚 民 李 大 刚 王 铁

2018年6月27日